

# 產銷

# 合作 有利



**指導單位**  
內政部

**承辦單位**  
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**協辦單位**  
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 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 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 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##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

**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**

- **參賽組別：**國小組(1-3年級)、國小組(4-6年級)、國中組
- **繪畫方式：**
  1.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指導老師及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，每人限投一幅。

2. 內容以 **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** 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3.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4. 可以參考網址如下：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ica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s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ucc-coop.tw>』

- **評分標準及項目：**總分100分(主題創意40%、視覺美感30%、表現技法30%)。

- **名額及獎勵方式：**

- 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  - 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  - 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  - 佳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  - 入選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- 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- **活動期限：**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**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**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- **公布方式：**於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 (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3.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；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領取名額。
6. 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8. 參賽者須同意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

【內政部合作事業】



【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】



【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】

#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函

地址：43247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  
聯絡方式：電話 04-26937806 傳真 04-26937800  
承辦人：劉國韻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112 農聯企字第 04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  
微電影徵選及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」乙份，敬  
請轉知轄下合作組織、所屬師生踴躍參加投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1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」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參賽海報文宣，請協助張貼於公佈欄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相關國小、中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農業職校及大專院校、本社社員  
社場

副本：內政部、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、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台灣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。

理事主席 張啓盟

